

项目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

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8-1

采购合同

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 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控物资及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内政采公开2026-8-1

采购人（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控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2026-8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控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1、服务方式：化学防控：采用植保无人机对玉米中后期重大病虫害进行作业防治。

2、作业范围：内黄县境内，楚旺镇、宋村乡、石盘屯乡、六村镇、二安镇、井店镇采购人指定区域。

3、作业时期：签订合同后，甲方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指定时间内，5个日历天完成作业服务，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二、合同金额：包括植保无人机防治、人工操作、药剂等一切费用。每亩单价 10.35 元，金额总价为(1100000¥元)，作业面积 106281 亩（作业面积如小于 106281 亩，据实结算）。

三、甲方责任

- 1、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
- 2、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 4、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
- 5、提供用药和飞行标准：

序号	药 剂	亩用量(毫升 或克)	备注
1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30	需在玉米上取得登记或登记作物含玉米，防治对象为锈病。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20\text{g/L}$ ， $\text{Mg} \geq 30\text{g/L}$ ）	50	登记适用作物须含玉米
3	飞防助剂	10	
亩用量： ≥ 2000 毫升			
飞行速度 6-8 米/秒			
作业方式：植保无人机作业			
作业后乙方提供作业轨迹图			

四、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 2、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向甲方提供作业电子轨迹。
- 3、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 4、所用农药产品须“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需在玉米上取得登记（或登记作物含玉米）；所用水溶肥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肥料标准，适用范围包含玉米，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无人机操作员必须持有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提供无人机和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员证，日作业面积不低于2万亩，以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6、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蔬菜、大棚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特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玉米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抽样检验合格后，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作业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和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计收，延误超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5%。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

积1亩，按其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内黄县朝阳路 158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7728027

供应商（公章）：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2-3723963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北关支行

银行账号：16369101040020522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